**通 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龙泉驿区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按照市医保局相关工作安排，区医保局已启动定点医药机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申请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二、注意事项

1.成都市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登录网址：

<http://10.163.27.210/cdxtpt/login.jsp>（建议使用谷歌Google Chrome浏览器通过社保专网登录）；

2.成都市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登录账号：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编码\_A1（如：111111\_A1）；初始密码：111111（已修改密码的使用修改后的密码）；

3.登录系统后完善本机构基础信息，其中执业资格许可证、三证合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指标属于必填项。

4.定点医药机构需要整改本机构信息系统，符合接口5.0规范，重点是异地相关业务的整改**(不清楚的请咨询本机构软件商)。**

5.定点医药机构社保卡刷卡机具应兼容二代卡和三代卡。

6.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中完成药品对码，确保本机构药品目录药品基本信息、药品编码（869码）等准确无误。

7.**对申请开通的服务进行勾选时，定点医疗机构（门诊部及诊所）只能申请开通“省内门诊”，定点零售药店只能申请开通“省内药店”。**

8.定点医疗机构（门诊部及诊所）的省编码是执业资格许可证号码，定点零售药店的省编码是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9.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1）申请表（通过系统提交申请后打印）；（2）定点医疗机构（诊所类）提供医疗执业资格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3）定点零售药店提供注明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0.定点医药机构应开通异地结算窗口、摆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张贴宣传海报。

**11.开通审核流程：区（市）县医保局初审→市医保局复审→省医保局审批。省医保局审批完成后才能最终开通。**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流程已上传至龙泉驿区定点诊所QQ群（定点诊所QQ-2群）、龙泉驿区定点药店QQ群（定点药店QQ-2群），请自行下载学习。**工作中出现困难或问题，请及时与本机构软件商及市医保局（87706925）或区医保局（88450883）联系。

龙泉驿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11月